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匯眾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明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家和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有明文規定。查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，雙方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利息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逾上開期日前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及民國113年5月10日民事補正狀及113年5月22日民事補正狀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